

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二十二屆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 公會推薦書

茲推薦_____為第二十二屆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
此 致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）

推薦組別 不動產經紀業組

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【請條列具體敘述】

推薦公會名稱：_____（請蓋公會圖記）

公會電話：

公會地址：

理事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二十二屆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 公司簡介

推薦組別	■ 不動產經紀業組		
<p>請黏貼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 (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)</p>			
公司名稱	(營利事業登記名稱)		
加盟店名稱	(若無免填)		
聯絡地址			
負責人			
聯絡人		傳真電話	()
公司電話	()	轉	行動電話
曾經獲獎名稱【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】			
獲獎日期	獲獎名稱	舉辦單位	頒獎人
1.			
2.			
3.			
備註:			



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共 3 頁 第 1 頁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--	--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公司預查編號	
※公司統一編號	
公司聯絡電話	()
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一人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預定開業日期 _____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	有限公司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<small>(含鄉鎮市區村里)</small>	()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元(阿拉伯數字)	
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
六、公司章程訂定日期	年 月 日		
七、資本明細(若資本為3者,請加填第八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
		2. 現金以外財產	元
	併購	3. 合併新設	元
			元
八、 被 合 公 資 料 明 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※核准登記日期文號		※	
-----------	--	---	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

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(800-1000)



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

110 年度

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(401)

(一般稅額計算 —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

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核准按月申報	
核准按季申報	
核准按半年申報	
核准按年申報	
核准按其他期間申報	

統一編號			營業地址		使用發票份數	份
營業人名稱					份	
稅籍編號					份	
負責人姓名					份	

項目	區分	應 稅	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代 號	項 目	稅 額
		銷 售 額	稅 額				
三聯式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發票	1	2		3 (非經海關出口證明文件者)	1.	本期(月)銷項稅額合計	101
收 銀 機 發 票(三聯式)	5	6		7	7.	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	107
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9	10		11 (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)	8.	上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	108
免 用 發 票	13	14		15	10.	小 計(7+8)	110
減：退 回 及 折 讓	17	18		19	11.	本期(月)應實繳稅額(1-10)	111
合 計	21①	22②		23③	12.	本期(月)申報留抵稅額(10-1)	112
銷 售 額 總 計	25	元 (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)			13.	得退稅額合計	113
① + ③	④				14.	本期(月)應退稅額(如法計算)	114
					15.	本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(12-14)	115

項目	區分	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		本期(月)應退稅額	□利用存款帳戶劃撥
		金 額	稅 額		
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(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)	進貨及費用	28	29	處理方式	□領取退稅支票
	固定資產	30	31		
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	進貨及費用	32	33	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、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區區事業及自 願管理之保税工廠、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所 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立統一發票銷售額。	元
	固定資產	34	35		
職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(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)	進貨及費用	36	37	申報單位蓋章處(統一發票專用章)	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
	固定資產	38	39		
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	進貨及費用	78	79	1.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	
	固定資產	80	81		
減：退 出、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	進貨及費用	40	41	2.進項憑證 冊 份	
	固定資產	42	43	3.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	
合 計	進貨及費用	44	45④	4.營業稅證明、關稅證明等 份	
	固定資產	46	47⑤	5.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	
進 項 總 金 額 (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)	進貨及費用	48	元	6.零稅率銷售清單 份	
	固定資產	49	元		
進 口 免 稅 貨 物	73	元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核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購 買 國 外 勞 務	74	元			

說明：一、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。
二、如營業人申報當期(月)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、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，請改用(403)申報書申報。



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

111 年度

統一編號		營業人名稱		稅籍編號		負責人姓名		營業地址		使用發票份數		份	
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(401)										第一聯：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		核准按月申報	
(一般稅額計算 —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										往記錄		核對總單	
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										總機構彙總報繳		各單位分別申報	
項目		區分		應 稅	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	代 號		項 目		稅 額	
二聯式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發票		1		2		3 (非經海關出口證明文件者)		1.		本期(月)銷項稅額合計		⑥ 101	
收 銀 機 發 票 (三聯式)		5		6		7		7.		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		⑦+⑧ 107	
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	9		10		11 (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)		8.		上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		108	
免 用 發 票		13		14		15		10.		小 計(7+8)		110	
減：退 回 及 折 讓		17		18		19		11.		本期(月)應實繳稅額(1-10)		111	
合 計		21①		22②		23③		12.		本期(月)申報留抵稅額(10-1)		112	
銷 售 額 總 計		25		26		27		13.		得退稅額合計		⑨×5%+⑩ 113	
① + ③		④		⑤		⑥		14.		本期(月)應退稅額(如信託開單)		114	
								15.		本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(12-14)		115	
項目		區分		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		金 額		稅 額		本期(月)應退稅額		處理方式	
統一發票扣抵聯 (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)		進貨及費用		28		29		30		□利用存款帳戶劃撥		□領取退稅支票	
		固定資產		30		31		32		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、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區區事業及前 置管理之保税工廠、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接運口相關程序前 運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立統一發票銷售額。		元	
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		進貨及費用		32		33		34		申報單位蓋章處(統一發票專用章)		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	
		固定資產		34		35		36		1.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			
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(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)		進貨及費用		36		37		38		2.進項憑證 份			
		固定資產		38		39		39		3.海關代徵營業稅總站證 份			
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		進貨及費用		76		79		80		4.應繳稅額證明、相關證明文件 份			
		固定資產		80		81		81		5.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			
減：退 出、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		進貨及費用		40		41		42		6.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			
溢 繳 稅 款		固定資產		42		43		44					
合 計		進貨及費用		44		45④		46					
		固定資產		46		47⑤		48					
進 項 總 金 額 (包括不得扣抵 源證及普通收據)		進貨及費用		48		49		49					
		固定資產		49		50		50					
進 口 免 稅 貨 物		73		74		75		76					
購 買 國 外 勞 務		74		75		76		77					
說明								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核收日期： 年 月 日	
一、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。													
二、如營業人申報當期(月)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、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，請改用(403)申報書申報。													

94.11.291,000稅(1×2) (887)



傑出事蹟證明



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

